

宁波市公安机关廉洁从警教育读本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解读



宁波市公安 局

目 录

一、序	(1)
二、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通知(中发〔2010〕3号)	(5)
三、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7)
四、廉洁从警行为规范—理解与适用	(16)
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	(16)
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	(41)
禁止违反公共财物管理和使用的规定,假公济私、化公为私	(58)
禁止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	(84)
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谋取利益	(105)
禁止讲排场、比阔气、挥霍公款、铺张浪费	(131)
禁止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谋取私利	(148)
禁止脱离实际,弄虚作假,损害群众利益和党群干群关系	(166)
五、后记	(180)

序

在《宁波市公安局廉洁从警教育读本——〈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解读》即将付梓之际，我很高兴为之作序。

党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是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大力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的需要，体现了党中央反腐败斗争的信心和决心，通过对党员领导干部从政行为的刚性要求、硬性约束，是从制度上保证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一项重大举措，是反腐倡廉建设取得的又一大制度成果。

公安机关作为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其政治属性及宗旨要求，决定了广大公安民警必须“立警为公、执法为民”，恪尽职守，廉洁从警，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长期的斗争实践证明，宁波公安队伍是一支政治坚定、作风过硬、忠于职守、勇于奉献的优秀警察队伍，为维护宁波社会稳定、经济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但我们应该清醒地认识到，随着价值观念和思维方式的深刻

变化，经济格局和利益分配的深刻调整，警务理念和警务模式的变化发展，给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特别是反腐倡廉工作带来了严峻而复杂的挑战。我们要以《廉政准则》颁布施行为契机，深刻认识和准确把握公安机关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认真排查自身在思想认识上还有哪些薄弱环节，排查执法环节中还有哪些易发生腐败问题的风险点，排查队伍管理中还有哪些制度的漏洞需要弥补，从小处着眼，细处着手，律己管人，防微杜渐，切实把《廉政准则》“8个严禁”、“52个不准”的要求转化为进一步激发党员民警廉洁从警的内在动力，引导广大民警树立廉洁从警理念，把握廉洁从警要求，规范廉洁从警行为，努力建设政治坚定、忠诚可靠、团结协调、勤政廉洁的公安机关，打造一支严格、公正、文明、廉洁执法的公安队伍，为宁波公安深入践行“三个治安”理念，有效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全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提供强有力的纪律保障。

贯彻实施《廉政准则》，必须围绕提高制度的执行力采取有力措施，务求取得实效。一是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要认真学习领会《廉政准则》，深刻理解提出的新要求，深入思考体现的新变化，并作为当前加强公安机关反腐倡廉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努力提高认识，迅速抓好贯彻落实。二是要切实加强宣传教育。把《廉政准则》作为当前和今

后一个时期加强党员领导干部和全体民警廉洁从警教育以及廉政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明确教育目标，落实教育责任，规范教育内容，拓宽教育领域，丰富教育形式，积极营造良好学习氛围，促使全体民警认真学习、自觉执行。三是要切实完善配套制度。要对照《廉政准则》的要求，加强以教育、监督、预防、惩治等为重点的反腐倡廉制度建设，查找漏洞、填补空白，形成责任层层分解、工作环环相扣、权力相互制约的拒腐防变制度体系。四是要切实严格廉洁自律。各级公安机关党委、班子成员要充分发挥好表率作用，带头学习贯彻执行好《廉政准则》，正确使用权力，切实履行职能，牢固树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规定面前没有特权、制度约束没有例外的意识，严守思想防线、纪律红线、道德底线，一身正气，清正廉洁。五是要切实强化监督检查。要把贯彻实施《廉政准则》的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和领导班子述职述廉的范围，坚持违纪“零容忍”，保持严管高压态势，建立健全《廉政准则》执行问责制，通过强化责任考核，严格责任追究，提高《廉政准则》的执行力。

市局纪委结合公安实际，编写了《宁波市公安局廉洁从警教育读本——〈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解读》一书，具有鲜明的公安特色和良好的

释疑效果。我相信，此书的编发将对全市公安机关以及广大民警学习、理解、贯彻、落实《廉政准则》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宁波市市委常委、公安局长 王惠敏

二〇一〇年五月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 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 通 知

中发〔201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解放军各总部、各大单位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现将《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以下简称《廉政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1997年3月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对于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新时期党的建设特别是反腐倡廉建设的不断深入，已经不能完全适应现实需要，中央决定予以修订。

《廉政准则》是规范党员领导干部从政行为的重要基础性党内法规，对于保证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形成用制度规范从政行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有效机制

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对于加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和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管党治党水平和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各级党组织要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的高度，充分认识贯彻实施《廉政准则》的重要性，结合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七大、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认真组织实施。要采取多种形式做好宣传教育工作，为贯彻实施《廉政准则》创造良好氛围和条件；要依据《廉政准则》，认真分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要严格对党员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切实做到预防为先、关口前移；要加强对贯彻执行《廉政准则》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并严肃处理违反《廉政准则》的行为。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深入学习理解和认真贯彻执行《廉政准则》的各项要求，严于律己，洁身自好，自觉接受监督，严格要求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坚决杜绝违反《廉政准则》行为的发生。

在执行《廉政准则》过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中央。

中共中央
2010年1月18日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 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为进一步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结合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实际，制定本准则。

总 则

执政党的党风关系党的生死存亡。坚决惩治和有效预防腐败，是党必须始终抓好的重大政治任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保障；是新时期从严治党，不断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本要求；是正确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的重要基础。

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必

须在党员和人民群众中发挥表率作用，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必须模范遵守党纪国法，清正廉洁，忠于职守，正确行使权力，始终保持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必须弘扬党的优良作风，求真务实，艰苦奋斗，密切联系群众。

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必须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按照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要求，加强教育，健全制度，强化监督，深化改革，严肃纪律，坚持自律和他律相结合。

第一章 廉洁从政行为规范

第一条 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财物；

(二)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在公务活动中接受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以交易、委托理财等形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

(六)违反规定多占住房，或者违反规定买卖经济适用房、廉租住房等保障性住房。

第二条 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

- (一)个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
- (二)违反规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
- (三)违反规定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 (四)个人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
- (五)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 (六)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第三条 禁止违反公共财物管理和使用的规定，假公济私、化公为私。不准有下列行为：

- (一)用公款报销或者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 (二)违反规定借用公款、公物或者将公款、公物借给他人；
- (三)私存私放公款；
- (四)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用公款旅游；
- (五)用公款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和获取各种形式的俱乐部会员资格；

(六)违反规定用公款购买商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

(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非法占有公共财物;

(八)挪用或者拆借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公积金等公共资金或者其他财政资金。

第四条 禁止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位;

(二)不按照规定程序推荐、考察、酝酿、讨论决定任免干部;

(三)私自泄露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

(四)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五)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等非组织活动;

(六)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地区、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七)在工作调动、机构变动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

(八)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封官许愿,任人唯亲,营私舞弊。

第五条 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及身

边工作人员谋取利益。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要求或者指使提拔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

(二)用公款支付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学习、培训、旅游等费用，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出国(境)定居、留学、探亲等向个人或者机构索取资助；

(三)妨碍涉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案件的调查处理；

(四)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

(五)默许、纵容、授意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以本人名义谋取私利；

(六)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党员领导干部之间利用职权相互为对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

(七)允许、纵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本人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社会中介服务等活动，在本人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或者中外合资企业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

(八)允许、纵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异地工商注册

登记后，到本人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

第六条 禁止讲排场、比阔气、挥霍公款、铺张浪费。
不准有下列行为：

- (一) 在公务活动中提供或者接受超过规定标准的接待，或者超过规定标准报销招待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 (二) 违反规定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和办公用品；
- (三) 擅自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供个人使用；
- (四) 违反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或者使用小汽车；
- (五) 违反规定决定或者批准用公款或者通过摊派方式举办各类庆典活动。

第七条 禁止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谋取私利。不准有下列行为：

- (一) 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市场经济活动；
- (二) 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
- (三) 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

- (四)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
- (五)干预和插手农村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

第八条 禁止脱离实际，弄虚作假，损害群众利益和党群干群关系。不准有下列行为：

- (一)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沽名钓誉的“政绩工程”；
- (二)虚报工作业绩；
- (三)大办婚丧喜庆事宜，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借机敛财；
- (四)在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显失公平；
- (五)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荣誉、职称、学历学位等利益；
- (六)从事有悖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的活动。

第二章 实施与监督

第九条 各级党委(党组)负责本准则的贯彻实施。主要负责同志要以身作则，模范遵守本准则，同时抓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贯彻实施。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协助同级党委(党组)抓好本准则的落实，并负责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方面的教育，将本准则列为党员领导干部教育培训

重要内容。

第十一条 各级党委(党组)要认真落实党内监督的各项制度,通过贯彻实施民主生活会、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巡视、谈话和诫勉、述职述廉、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以及考察考核等监督制度,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执行本准则情况的监督检查。

党员领导干部参加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要对照本准则进行检查,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向党组织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自觉接受监督。

第十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组织实施和执行本准则的情况,应列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对其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本准则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贯彻实施本准则,要坚持党内监督与党外监督相结合,发挥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人民群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准则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

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

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及其分支机构领导人员中的党员；县（市、区、旗）直属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科级党员负责人，乡镇（街道）党员负责人，基层站所的党员负责人参照执行本准则。

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可以依据本准则，结合各自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规定，报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备案。

中央军委可以根据本准则，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规定。

第十七条 本准则由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7年3月发布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同时废止。